

校編仁存陳

書醫學醫漢皇

東洞吉益著

古
書
醫
言

上海中醫學院出版社

245/3111 0211

古 書 醫 言

提 要

本書四卷。爲日本漢醫名宿東洞吉益翁所著。以古書可尊。而在乎信。古醫可貴。而在乎治。若不明古書。則病不治。於是道不古不從。方不古不取。遂精究之而施於今。始悟萬病一毒。無疾不治矣。爰從秦漢以迄之言醫者。而詳論辨。題名曰古書醫言也。凡古代書籍。涉及醫事之言論者。莫不一一臚列。首舉原文。次附註解辨論。條條珠玉。語語精要。考古而無謬。證今而無疑。實爲研究醫學之傑作。而爲後學之導師者也。

古書醫言序

天有日月星辰。地有山川澤陵。日月星辰者天之文也。山川澤陵者地之象也。而其文與象俯仰瞻望。瞬目之間亦可能觀察焉。人見其日月星辰。唯謂之大。見其山川澤陵。唯謂之廣。而其廣與大。一朝一夕。尺寸之陰。豈可得窮極矣哉。夫古書之可尊。在乎其信。信。古醫之可貴。在乎其治。治。而苟書之不明。病之不洽。惡在其尊貴之也。我先祖考東洞翁。生二千歲之下。學二千歲之上。道不古則不從。方不古則不取。鑽研多年。用以施之於今。始晤萬病一壽。無疾不治。乃考諸古而無繆。徵諸今而不疑。於是規矩準繩立焉。紀綱法則舉焉。古疾醫之道。遂復明於今世。翁嘗嗟其疾醫之道。熄而陰陽醫之言行。稽諸秦漢以上言醫事者。而評論辨闡之。題曰古書醫言。或恐人之視者。唯謂東洞一家言。不深研窮。而其崇尙之者。猶寡。然吾東洞者。原盡疾醫之本要。是以其所取僅十一。而所舍殆十九。況乎百家亦皆非醫。唯幸存古醫真言之千百於十一爾。孰能分其珠玉與魚眼。故苟不聰明睿智之人。冀達其本要者。則不可與言疾醫之大道也。嗚呼。吾東洞既沒。先考南涯風受其業。已有傷寒論精義之著。特以此書未公于世。亦未上梓。文化癸酉之春。梨棗日謀。無幾亦不幸見背。不肯願辱入續業。但日夕講究。幹父祖之事。幸以父祖之靈。獲業遽竣。尋又將就傷寒論精義。庶乎得不忝矣。願又竊謂。此書一出。人之知吾東洞與不者。在乎其信於此與不。且人視我之言。願者不知復以爲如何。文化十年冬十一月。平安 吉益順謹撰

古書醫言引用書目

卷一

周易
書經
詩經
禮記
周禮
論語
家語
左氏傳
卷二
荀子
文子
亢倉子
子華子

卷二

劉子新論
鄧析子
鬼谷子
戰國策
呂氏春秋
史記
史記
淮南子
列子
鹽鐵論
揚子法言
潛夫論
申鑒

卷四

中論前集
心卵經
鵬冠子
劉向新序
孔叢子
陸賈新語
春秋繁露
說苑
論衡
前漢書
後漢書
內經
傷寒論

古書醫言

安藝

吉益爲則公言著

男 猷修夫 校
孫 順信夫

卷一

易曰。九五无妄之疾。勿藥有喜。
象曰。无妄。藥不可試也。

爲則曰。九五以中正。當尊位。下又以中正應之。可謂无妄之至。其道無以加矣。疾者謂作之病也。以九五之無妄。如其有疾。勿以藥治。則有喜也。夫人之有疾。則以毒藥。攻去其病毒。以復其正。若無疾病而攻治之。則反害其正矣。故勿藥自愈也。无妄之疾。雖自外來。无妄之體。剛健貞順。固不受也。而无妄之疾而動。則是爲妄也。書曰。若藥勿瞑眩。厥疾勿瘳。

爲則曰。書言醫事。可信。莫古焉。而後世不由此語。蓋漢以降。疾醫之道熄焉。陰陽醫隆焉。夫陰陽者造化之事。而非人事也。故聖門天地陰陽者。恭敬而從之。慎無犯耳。以陰陽不論人事也。然漢以降。陰陽之說播而吾道湮矣。其論益似微。其事益難成也。悲哉。天下衆庶。嬰係疾病。不能免脫其苦患也。是無它。以陰陽論疾病。以不知爲知之弊也。乃如太倉公是也。蓋醫者。掌疾病。疾病不治。豈謂醫乎。然太倉公論死生。而不能救疾病。偶有救者。論與治乖。非空言虛論而何。故於其傳評之。可以考矣。今此語易讀難行。爲之則瞑眩。瞑眩人人皆異。千變萬怪。不可名狀也。故藥中肯綮。毒不解。則藥終勿瞑眩也。毒解則藥忽瞑眩也。或有眩瞑數十日。絕食羸瘦。將死而毒盡。頓快者也。或有瞑眩數死數蘇。而毒盡漸治者也。是皆軀不自爲之者。奚能得知焉。故曰。此語易讀難行也。醫術習熟在茲。醫術習熟在茲。

詩經曰。匪我言耄。爾用憂謫。多將燭燭。不可救藥。
焉則曰。多行燭燭。慘毒之惡。醫之死病無良醫。
禮記曰。醫不三世。不服其藥。

孔氏穎達曰。父子相承至三世。是慎物調齊矣。呂氏大臨曰。醫至三世。治人多矣。用物熟矣。功已試而無疑。然後服之。亦謹疾之道也。方氏慤曰。醫之爲術。苟非祖父子孫傳業。則術無自而精。術之不精。可服其藥乎。焉則曰。禮之所言。其常而已。雖非傳業。其人而自然克得。倘克治疾。未及三世。固所可用也。凡執技以事上者。祝史射御醫卜及百工。凡執技以事上者。不貳事。不移官。

焉則曰。禮運曰。臣與家僕雜居齋齒。非禮也。

孟春行秋令。則其民大疫。

季春行夏令。則民多疾疫。

孟夏月也。聚蓄百藥。

仲夏行秋令。民殃於疫。

孟秋行夏令。民多瘧疾。

季秋行夏令。民多飢饉。

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

仲冬行春令。民多疥癩。

焉則曰。凡月令之言病。於治療無益矣。雖聖經不能無疑。唯率以言之。乃可也。理以推之。乃不可也。又周禮及

呂氏春秋等月令。皆倣之。非疾醫之事。

惻怛之心。痛疾之意。悲哀志。還氣盛。

爲則曰。是不因毒病。故不藥而治。以此醫之治毒。可確知矣。
或曰。輔病婦人童子。不技不能病也。

爲則曰。可考喪服四制義疏。

周禮曰。聚毒藥。以共醫事。

爲則曰。注云。藥之物恆多毒。是不知而爲說誤也。夫藥皆毒也。以毒解毒。故瞑眩。弗瞑眩厥疾弗瘳。雖五穀用以爲藥。則毒。故瞑眩也。鄭玄不爲醫。因不知此義。而作說。其誤傳于千載。聖人之禁戒。可畏可慎。
歲終則稽其醫事。以制其食。十全爲上。十失一次之。十失二次之。十失三次之。十失四次下。

爲則曰。稽醫事之當否。而非計死生之多少。誤有爲計死生之多少者。豈得以死生稽人功哉。夫死生者天之主也。疾病者醫之主也。假令遽於疾病。雖十全矣。命盡則死。故古語曰。死病無良醫。是之謂也。

食醫。掌和王之六食。六飲。六膳。百羞。百醬。八珍之齊。

凡食齊。既春時。養齊。既夏時。養齊。既秋時。飲齊。既冬時。

凡和春多酸。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調以滑甘。

凡會膳。食之宜。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稷。

犬宜粱。鴈宜麥。魚宜蔬。

凡君子之食。恆放焉。

爲則曰。以食醫之法。不可論疾醫也。食者有養之意也。疾者有攻之意也。不可混矣。蓋本草混之。故建禁忌之法。誤也。大都養者從好惡。攻者不拘好惡也。

疾醫。掌養萬民之疾病。四時皆有癘疾。春時有癘也。臟腑首疾。夏時有痒疥疾。秋時有癘瘧疾。冬時有嗽上氣疾。爲則曰。是因四時氣令。而內毒動也。氣令者天事也。以人事不可治也。內毒者人事也。疾醫能治之。故見病發。

言之乃可也。理以推之乃不可也。

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

爲則曰病無養之道。故注云。養猶治也。

又曰。病由氣勝負而生。是陰陽醫之說。而非疾醫之論。

以五氣五聲五色。臆其死生。

爲則曰。知死生也。病者與醫者無益。由是思之。古人有疑於周禮也。宜哉。

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

爲則曰。九竅九藏。四肢百體。是造化之所爲也。以人事不可揆也。病者皆毒依於法。去其毒。則九竅九藏之變。

皆治復初。由是觀之。古人所謂。是亦撓入乎。

凡民之有疾病者。分而治之。死終則各書其所以。而入于醫師。

瘍醫掌腫瘍潰瘍金瘍折瘍之祝藥。剗殺之齋。

鄭司農曰。祝當爲注讀。如注病之注。聲之誤也。注謂附著。剗謂刮去。

凡瘰癧。以五毒攻之。

鄭司農曰。止病曰瘰。攻治也。五毒五藥之有毒者。今醫方五毒之藥。作之合黃。整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

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煙上著。以鷄羽掃取。以注創。惡肉破。骨則盡出。

以五氣養之。以五藥療之。以五味節之。

鄭司農曰。五氣當作五穀。爲則曰。五穀亦用於藥。則皆毒也。

凡藥。以酸養骨。以辛養筋。以鹹養脈。以苦養氣。以甘養肉。以滑養竅。

爲則曰。是亦撓入陰陽之論也。疾醫不取。

辨三酒之物。一曰事酒。二曰昔酒。三曰清酒。

鄭司農曰。事酒有事而飲也。昔酒無事而飲也。清酒祭祀之酒。玄謂。事酒酌有事者之酒。其酒則今之醇酒也。昔酒今之曾久白酒。所謂舊醖者也。清酒今中山冬釀接夏而成。爲則曰。古方白酒清酒。以是可知矣。

論語曰。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

古注曰。孝子不妄爲非。唯疾病。然後使父母憂。

伯牛有疾。子問之。自牖執其手。曰。亡之命矣夫。斯人也。而有斯疾也。斯人也。而有斯疾也。子之所慎。齊戰疾。爲則曰。疾之慎則在乎守節。

曾子有疾。召門弟子曰。啓予手。啓予足。詩云。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而今而後。吾知免夫。小子。

曾子有疾。孟敬子問之。曾子言曰。鳥之將死。其鳴也哀。人之將死。其言也善。

爲則曰。孝經云。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孝之始也。免者免災也。夫君子言必信。行必忠。故免災。今之學者。乃不然。懷旃。

敢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

爲則曰。死生天命也。故聖人不論。況於常人乎。

子夏曰。商聞之矣。死生有命。富貴在天。

子曰。南人有言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善夫。

物子曰。人而無恆。不可以作巫醫。鄭玄曰。主巫醫。不能治無恆之人。物子曰。鄭玄之解。古來相傳之說已。作巫醫者。謂爲其人卜筮且醫疾也。非謂以其人爲巫醫之人也。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

爲則曰。孔安國曰。未知其故。故不敢嘗。禮也。物子曰。古人解古文辭。可謂盡之矣。祇其辭簡奧。讀者未易解已。

故故實也。謂禮也。未知其故。故不敢嘗。是解孔子之言也。禮者言孔子所以言者禮也。醫師職曰。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是古之藥多毒藥。故鄭註曰。藥之物恆多毒。爲則曰。蓋鄭玄徂徠皆非醫也。而不行。而言藥多毒。此誤也。本草曰。有毒無毒。是食醫之事。而非疾醫之事也。以食醫混疾醫亦誤也。是疾醫之道所以絕焉。食醫者主養也。疾醫者主攻也。故古語攻病以毒藥。養精以穀肉菓菜。雖穀肉菓菜用爲藥。則有攻之意。故藥皆毒也。譬如甘麥大棗湯。三味爲食料則無毒。用藥方中肯綮則大腹眩。或吐瀉。或發汗。而其毒解。疾乃瘳。是無它。毒毒乎毒也。吾黨小子行而言。勿舌言。雖彼博洽巨儒不行而言皆臆也。故學如鄭玄徂徠。尙致此過失矣。聖人戒之曰。有不知而作之者。我無是也。慎哉。又曰。如藥勿腹眩。厥疾勿瘳。此非疾醫則不能解也。知藥皆毒亦然。物子曰。饋毒於人而令死。古者謂之饋藥焉。是以無饋藥之禮也。孔子時禮失俗變。貴人聞疾或饋之。時人亦必嘗之。依賜食之禮也。皆非禮也。此或一說。

家語曰。哀公問孔子曰。智者壽乎。仁者壽乎。孔子對曰。然。人有三死。而非其命也。己自取也。夫饕餮不時。飲食不節。逸勞過度者。疾共殺之。居下位而上干其君。嗜欲無厭而求不止者。刑共殺之。以少犯衆。以弱侮強。忿怒不類。動不量力。兵共殺之。此三者非命也。人自取之。若夫智士仁人。將身有節。動靜以義。喜怒以時。無害其性。雖得壽焉。不亦宜乎。

孔子曰。良藥苦於口。利於病。

爲則曰。藥皆毒也。毒毒于毒而疾乃瘳。奚藥之良之有焉。按史記漢書皆作毒藥。韓非子說苑并作良藥。憶者劉向校合家語之時。因韓非作良藥乎。今從史漢作毒藥爲是。

曾子耘瓜。誤斬其根。曾皙怒。建大杖以擊其背。曾子仆地而不知人。久之。有頃乃蘇。君子修道立德。不爲窮困而改節。爲之者人也。生死者命也。

魯哀公問於孔子曰。人之命與性何謂也。孔子對曰。分於道。謂之命。形於一。謂之性。化於陰陽象形而發。謂之生。

化窮數盡謂之死。

鄭子產有疾。謂子太叔曰。我死子必爲政。唯有德者。能以寬服民。其次莫如猛。春秋左氏傳曰。六日公至。毒而獻之。公祭之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亦斃。

爲則曰。地墳是不知爲何毒太甚。

隕石于宋五。隕星也。六鑄退飛。過宋風也。云云。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也。吉凶由人。吾不敢逆君故也。

爲則曰。陰陽者天事也。吉凶者人事也。積善餘慶而吉。積惡餘殃而凶。譬如人病。有毒于內。則因天命而毒動。病。無毒于內。則天令雖烈不病也。陰陽之事。以人事不可計。奉順而守之耳。

邾子曰。苟利於民。孤之利也。天生民而樹之。君以利之也。民既利矣。孤必與焉。左右曰。命可長也。君何弗爲。邾子曰。命在養民。死之短長時也。民苟利矣。還也。吉莫如之。遂遷于繹。五月邾文公卒。君子曰。知命。

齊侯戒師。期而有疾。醫曰。不及秋將死。

穆公有疾曰。蘭死。吾其死乎。吾所以生也。刈蘭而卒。

晉人獲秦謀。殺諸絳市。六日而蘇。

晉胥克有蟲疾。

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污。山藪藏疾。

邠瑕氏土薄水淺。其惡易覲。易覲則民愁。民愁則墊隘。於是乎有沈痼重腿之疾。不如新田土厚水深。居之不疾。爲則曰。是後世所謂脚氣之濫觴也。然脚氣無毒。人雖居卑濕之地。不疾。故特無脚氣之藥。但視毒之所在而治。則克治。學者察諸。

晉侯夢大厲。被髮及地。搏膺而踊曰。殺余孫不義。余得請於帝矣。壞大門及嬖門而入。公懼入于室。又壞戶。公覺。

召桑田巫。巫言如夢。公曰。何如。曰。不食新矣。公疾病。求醫于秦。秦伯使醫緩爲之。未至。公夢。疾爲二豎子。曰。彼良醫也。懼傷我焉。逃之。其一日。居膏之上。膏之下。若我何。醫至。曰。疾不可爲也。在膏之上。膏之下。攻之不可。達之不及。藥不至焉。不可爲也。公曰。良醫也。厚爲之禮而歸之。六月丙午。晉侯欲麥。使甸人獻麥。饋人爲之。召桑田巫。示而殺之。將食。張如廁。陷而卒。小臣有展夢。負公以登。及日中。負晉侯出諸廁。遂以爲殉。

爲則曰。緩之言非疾醫之辭。註曰。傳言巫以明術見殺。小臣以言夢自禍。孔子曰。不語怪力亂神。豈亦其人之命耶。

晉范文子反自鄆陵。使其祝宗祈死。曰。君驕侈而克敵。是天益其疾也。難將作矣。愛我者。唯祝我。使我速死。無及於難。范氏福也。六月戊辰。士燮卒。

君子謂子重。於是役也。所獲不如所亡。楚人。以是咎子重。子重病之。遂遇心疾而卒。

爲則曰。非毒而病。皆不可藥也。

子駟使賊夜弑僖公。而以瘞疾赴于諸侯。

以待疆者而庇民焉。寇不爲害。民不罷病。不亦可乎。

子駟曰。國病矣。子展曰。得罪於二大國。必亡。病不猶愈於亡乎。

爲則曰。疾病可治。死不可救。

叔豫曰。國多寵而王弱。國不可爲也。遂以疾辭。方暑。闕地下冰而牀焉。重繭衣裘。鮮食而寢。楚子使醫視之。復曰。瘠則甚矣。而血氣未動。乃使子南爲令尹。吾見申叔。夫子所謂生死而肉骨也。

其御曰。孟孫之惡子也。而哀如是。季孫若死。其若之何。臧曰。季孫之愛我。疾疢也。孟孫之惡我。藥石也。美疢不如惡石。夫石猶生我。疢之美。其毒滋多。孟孫死。吾亡無日矣。

詩曰。誰能執熱。逝不以濯。禮之於政。如熱之有濯也。濯以救。何患之有。

爲則曰。古昔有水漬之法。亦如此。太倉公傳可考矣。

然明謂子產曰。毀鄉校如何。子產曰。何爲夫人朝夕退而游焉。以譏執政之善否。其所善者吾則行之。其所惡者吾則改之。是吾師也。若之何毀之。我聞忠善以損怨。不聞作威以防怨。豈不遽止。然猶防川。大決所犯。傷人必多。吾不克救也。不如小決使道。不如吾聞而棄之也。然明曰。甚也。今而後知吾子之信可事也。小人實不才。若果行此。其鄭國實賴之。豈唯二三臣。仲尼聞是語也。曰。以是觀之。人謂子產不仁。吾不信也。

晉侯有疾。鄭伯使公孫僑如晉聘。且問疾。叔向問焉。曰。寡君之疾病。卜人曰。實沈臺駘爲祟。史莫之知。敢問。此何神也。子產曰。云云。由是觀之。則臺駘紛神也。抑此二者不及君身。山川之神。則水旱癘疫之災。於是乎禱之。云云。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山川星辰之神。又何禱焉。僑聞之。君子有四時。朝以德政。晝以訪問。夕以脩令。夜以安身。於是乎節宜其氣。勿使有所壅閉湫底。以露其體。茲心不爽。而昏亂百度。今無乃壹之。則生疾矣。僑又聞之。內官不及同姓。其生不殖。美先盡矣。則相生疾。君子是以惡之。云云。晉侯聞子產之言。曰。博物君子也。重賄之。

爲則曰。子產曰。若君身。則亦出入飲食哀樂之事也。嗚呼。君子言哉。慎疾醫之疾。在飲食嗜欲守節爾。後世謂風寒暑濕之疾。誤可以知矣。

又曰。子產曰。君子有四時。是養生脩身之道。可不務乎。

晉侯求醫於秦。秦伯使醫和視之。曰。疾不可爲也。是謂近女室。疾如蠱。非鬼非食。惑以喪志。良臣將死。天命不祐。云云。趙孟曰。良醫也。厚其禮而歸之。

爲則曰。是國醫之論。而非疾醫之事也。後世醫書以此論言六氣之疾。誤也。蓋其所論近女室。疾如蠱。良臣將死。皆是非疾爲之也。

衛侯使路周獻治瘡曰。苟能納我。吾使爾爲卿。周治殺元咺及子適子儀。公入祀先君。周治既服將命。周獻先入。

及門。遇疾而死。治瘡辭腳。

爲則曰。周歡死也。假令不死。治瘡見其疾以爲爵。而辭乃可矣。過而改則無災也。祭統曰。爵有德而祿有功。必賜爵祿於大廟。爾不敢專也。周治爲卿不義也。不義神明不受也。宜哉見爵。

晉侯飲酒云云。亦自飲也。曰味以行氣。氣以實志。志以定言。言以出令。臣實司味。二御失官。而君弗命。臣之罪也。公說徹酒。

爲則曰。味以行氣。固然。但後世醫家欲以毒藥行氣。大誤矣。何則。非食味。氣不得養。故可謂味以行氣也。藥皆毒。疾亦毒也。以毒攻毒。氣或不行。爲有毒而去其毒。則氣自行。故不可謂藥以行氣也。

許悼公殯。五月戊辰飲。太子止之藥。卒。太子奔晉。書曰。弑其君。君子曰。盡心力以事君。舍藥物可也。爲則曰。凡非本職。勿好爲焉。奚唯藥。

泠州鳩曰。王其以心疾死乎。

水潦方降。疾疢方起。

齊高彊曰。三折肱。知爲良醫。

爲則曰。醫之爲功也。以一不可決。再三得功而後。方證始可以言已。

樹德莫如齒。去疾莫如盡。

是歲也。有雲如衆。赤鳥夾日。以飛三日。楚子使問諸周大史。周大史曰。其當王身乎。若藥之。可移於令尹司馬。王曰。除腹心之疾。而實諸股肱。何益。不穀不有大過。天其夭諸。有罪受罰。又焉移之。遂弗藥。昭王有疾。卜曰。河爲祟。王弗祭。大夫請祭諸郊。王曰。三代命祀。祭不越望。江漢睢漳。楚之望也。稱禘之至。不是過也。不穀雖不德。河非所獲罪也。遂弗祭。孔子曰。楚昭王知大道矣。其不失國也。宜哉。夏書曰。惟彼陶唐。帥彼天常。有此冀方。

吳將伐。夢起子率其衆以朝焉。王王及列士。皆有饋賂。吳人皆喜。唯子胥懼曰。是衆吳也夫。諫曰。越在我心腹之

疾也。壤地而有欲於我夫。其柔服求濟其欲也。不如早從事焉。得志於齊。猶獲石田也。無所用之。越不爲沼。吳其泯矣。使醫除疾而曰必遺類焉者。未之有也。

且唯聖人能無外患。又無內憂。距非聖人必偏而後可。偏而在外。猶可救也。疾自中起。是難。君子失心。鮮不夭昏。

平公有疾。秦景公使醫和視之。云云。文子曰。醫及國家乎。對曰。上醫醫國。其次疾人。固醫官也。

爲則曰。國醫與疾醫之分。於是可知。

吾聞國家將敗。必用姦人而嗜其疾味。其子之謂乎。夫誰無疾膏。能者蚤除之。舊怨滅宗國之疾膏也。管子曰。朝忘其事。夕失其功。邪氣入內。正色乃衰。

上恃龜。好用巫醫。則鬼神驟集。故功之不立。名之不章。爲之患者三。云云。再會諸侯。令曰。養孤者食常疾。收孤寡。

爲則曰。五霸之令如斯。民之蒙恩澤可以知矣。然至於孟子之時。諸侯放肆乃不然。故孟子曰。今之諸侯。五霸之罪人也。

故救者繇馬之委轡。毋救者座雖爲則曰。雖恐。滋味動靜。生之養也。好惡喜怒哀樂。生之變也。聰明當物。生之德也。是故聖人齊滋味而時動靜。御正六氣之變也。

也。當生者生。當死者死。言有西有東。各死其鄉。置常立儀。能守貞乎。

欲愛吾身。先知吾情。君親六合。以考內身。以此知象。乃知行情。既知行情。乃知養生。

三月如咀。咀者何。曰五味。五味何。曰五臟。酸主脾。鹹主肺。辛主腎。苦主肝。甘主心。五臟已具。而後生肉。脾生腦。肺生骨。腎生腦。肝生革。心生肉。五肉已具。而後發爲九竅。脾發爲鼻。肝發爲目。腎發爲耳。肺發爲竅。五月而成。十月

而生。生而目視耳聽心慮。目之所以視。非特山陵之見也。察於荒忽。耳之所聽。非特雷鼓聞也。察於纖微。心之所慮。非特知於蠱蠱也。察於微眇。

爲則曰。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之輪。諸書各異。要之其旨皆以理推之。輪說之辭也。蓋五臟六腑。四肢百骸。九竅皆造化之所爲。而非人之所爲也。醫家率以陰陽五行之理輪之。療之無有寸效矣。疾醫不然。以造化不侖於人事。萬病唯爲一毒。去其毒。則目之不明也明。耳之不聞也聞。其爲術可以知矣。不能爲而輪之。慮而無益。君子不爲。

遇者泰和。然則天無疾風。草木發奮。鬱氣息。民不疾而榮華蕃。

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之形。聖人成之。

不思。不慮。不憂。不圖。利身體。便形軀。養壽命。垂拱而天下治。

思索生知。慢易生憂。暴傲生怨。憂鬱生疾。疾因乃死。思之而不捨。內因外薄。不蚤爲圖。生將異舍。

爲則曰。憂鬱生疾。是甚不然。夫七情者氣也。雖憂鬱。逢喜有時忽消。雖逢喜。憂鬱或時不消。是因憂而有毒。聚而不去也。疾者毒也。無毒而不病。故治術唯去毒耳。學者思諸。

凡人之生也。天出其精。地出其形。合此以爲人。和乃生。察和之道。其精不見。其微不覩。平正擅胸。輪治在心。此以長壽。

桓公曰。善哉。牧民何先。管子對曰。有時先事。有時先政。有時先德。有時先怒。飄風暴雨不爲人害。涸旱不爲民患。百川道。年穀熟。羅貨賤。禽獸與人聚食。民食。民不疾病。

當春三月。荻室煖。遠鑽燧。易火。抒抒引而灌之也。井易水。所以去茲毒也。

夏有大露。原煙墮下。百草人采。食之傷人。人多疾病而不止。云云。大寒。大暑。大風。大雨。其至不時者。此謂四刑。或遇以死。或遇以生。君子避之。是亦傷人。

爲則曰。天令不傷人。以此足知。或遇以死。或遇以生。是無它。遇天令而內毒動而死者有之。遇天令而內毒去而生者有之。均是天令。生死不同。不可預知也。故君子避之。後世醫家計之論之。妄哉噫。

起居時。飲食節。寒暑適。則身利而壽命益。起居不時。飲食不節。寒暑不適。則形體累而壽命損。修行慢易。則汚辱生矣。故曰。邪氣襲內。正色乃衰也。

人君唯母好全生。則羣臣皆全其生。而生又養。生養何也。曰滋味也。聲色也。然後爲養生。然則從欲妄行。男女無別。反於禽獸。然則禮義廉恥不立。人君無以自守也。故曰。全生之說勝。則廉恥不立。

民之能已民疾病者。置之黃金一斤。直食八石。

晏子春秋曰。景公疥且癰。暮年不已。召會譴梁丘據。晏子而問焉。曰。寡人之疾病矣。云云。改月而君病悛。爲則曰。此文與左傳同。故不枚舉。

景公病水。臥十數日。夜夢與二日鬪。不勝。晏子朝。公曰。夕者夢與二日鬪。而寡人不勝。我其死乎。晏子對曰。請召占夢者。出於闔。使人以車迎占夢者。至。曰。曷爲見召。晏子曰。夜者公夢二日與公鬪。不勝。公曰。寡人死乎。故請君占夢。是何爲也。占夢者曰。請反其書。晏子曰。毋反書。公所病者陰也。一陰不勝二陽。故病將已。以是對。占夢者入云云。居三日。公病大愈。

景公病疽。在背。高子國子請公曰。職當撫瘍。高子進而撫瘍。公曰。熱乎。曰。熱。熱何如。曰。如火。其色何如。曰。如未熟李。大小如何。曰。如豆。隨者何如。曰。如履辨。二子者出。晏子請見。公曰。寡人有病。不然勝衣冠。以出見夫子。其辱視寡人乎。晏子入。呼宰人。具盥御者具巾。刷手溫之。發席傳薦。跪請撫瘍。公曰。其熱何如。曰。如日。其色何如。曰。如蒼玉。大小何如。曰。如璧。其隨者何如。曰。如珪。晏子出。公曰。吾不見君子。不知野人之拙也。

景公疥遂痊。云云。

爲則曰。左傳之文。大同少異。故不枚舉。